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董事調任、委任首席發展策略師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調任及委任首席發展策略師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

1. 何敏先生(「**何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但會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鑒於何先生在企業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何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發展策略師；及
3. 談理安先生(「**談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會繼續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及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敏先生，56歲。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約29年的工作經驗。在本次調任前，何先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出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出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468.SZ)之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之持證人。

於本次調任及委任為首席發展策略師後，何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新任職位訂立新服務合同(「**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一個月通知終止為止。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何先生享有薪酬每月人民幣二十二萬元或等值外幣，並可獲得酌情之花紅，此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界

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談理安先生，6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福壽園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重慶福壽園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FSG Holding Corporation(「**FSG Holding**」)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國際濟豐集團並歷任該集團董事及紙業包裝部門營運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一家由國際濟豐集團和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合資擁有的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物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調任後，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服務合同(「**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至少一個月通知終止為止。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談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談先生於9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談先生的父親談智雋先生被視為通過FSG Holding間接擁有本公司35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談先生於2025年8月18日及2025年10月15日提出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要求。針對談先生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11月21日召開會議進行審議。經審慎討論，主要考慮到談先生經驗豐富，長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專業背景與貢獻對董事會構成的多元化具有重要價值，董事會並未同意談先生的調任要求，並決定挽留談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27日，考慮到談先生調任意願堅決並尊重其個人意願，董事會最終同意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持續優化董事會組織結構，董事會結合何敏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決議調任何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次調任及委任首席發展策略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何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i)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合規委員會成員；(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超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王計生先生及何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談理安先生、陸鶴生先生、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周立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艷君女士、陳欣先生、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及伍超豪先生。